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本會農糧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詳備註	2,835	2,835	95.24	95.24	4,030	86,341.006	91,761.413	87,636.546	4,124.86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

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原訂為104年8月25日至107年8月24日。(註3)	15	8	9	6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註3：因辦理「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銀行貸款事宜，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後改選作業，經有條件(任期延至108年度貸款清償完畢，一個月內進行改選作業)同意後，目前已依規辦理並於109年3月9日改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否，原因如表2註3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

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是。否（符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是

5.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7.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是

8.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無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

委辦業務？

無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16.12%	12.51%	因上年度執行標案用人費用分攤計入標案成本。本年度執行完畢，無分攤。故二期用人費用佔比，尚屬合理範圍。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066	9,258	71.26%	66.38%			
獎金	1,722	2,682	12.19%	19.2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98	622	4.23%	4.4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739	1,385	12.31%	9.93%			
用人費用總計[B]	14,125	13,94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87,637	111,495					
現有總員額	12	1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

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為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市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08年度執行「國產花卉研發成果推廣及新興花卉發展與應用交流會」、「108年創意花毯展示推廣活動」兩項補助計畫、並執行「農糧作物/農產品項統一名稱與代碼彙編擴充與應用計畫」花卉編碼部分，及持續執行「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發行花卉月刊等工作，本年度業務承辦已達預期營運績效，營運狀況良好，尚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持續執行「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佈展暨國內外花藝競賽委託專業服務案」	100%	良好(____分) 尚可(____分) 待改善(____分)	1.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艷館專案計畫，自106年8月起至108年5月止，協助臺中市政府成功舉辦世界級之花卉博覽會，依合約規定108年度應履行進度已達100%驗收，績效良好。 2. 參與 AIPH 各項活動，與世界花卉團體互通資訊，提升台灣花卉產業能見度，執行成果豐碩，符合年度目標。 3. 配合政府單位辦理補助計畫2項，分別為「國產花卉研發成果推廣及新興花卉發展與應用交流會」、「108年創意花毯展示推廣活動」，皆於預定進度內完成，前者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合作，藉由推廣活動將國內花卉相關產銷團體及改
2. 持續參與 AIPH 年會及代表 AIPH 執行花博相關業務	100%		
3. 推動辦理大型花卉展覽與行銷活動	100%		
4. 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	100%		

		<p>良場、學校等單位之研發成果進行展示，另邀請各界機關團體進行專題演講，使產業各層面充分互動交流，活動期間使用超過20萬盆(支)國產盆切花、草花，舉辦4場花卉特色DIY體驗，開放一般民眾報名。計畫執行期間將近30,000人次的參與。後者以大型花毯展覽及開放一般民眾報名小型花毯創作方式，擴大民眾參與，提升生活美學，衝高花卉使用量以及刺激花卉消費，並於活動辦理時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各項花卉推廣活動之效益，活動經由20多家媒體採訪，4天展期共吸引11.6萬人次國內外遊客駐足欣賞。兩項計畫成效良好，超出年度目標。</p> <p>4. 收集、編印相關產銷訊息文章發行月刊，共12期，符合年度目標。</p>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不適用(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08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範，於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中，提案檢視及修正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人事管理規章，並依實際會議通過之修正版本函送主管機管核備。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改版中。
------	---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第一節、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綜整並檢討各項行政監督事項。)

財團法人業依預算法等有關規定將預算書報送立法院審議，並發揮專業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工作計畫，與規劃其經費運用，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遵照行政院及本會所訂定之各項行政監督規定，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本會核備，本會並依據各項行政監督規定及民法有關規定督導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業務運

作。

第二節、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將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